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土资源局

湛开国土资（海域）〔2023〕49号

关于湛江经开区东海岛东南码头改造及综合交通提升项目用海预审意见的函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交通运输局：

《关于申请湛江经开区东海岛东南码头改造及综合交通提升项目用海预审的函》（湛开交〔2023〕204号）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我局提出意见如下：

一、湛江经开区东海岛东南码头改造及综合交通提升项目选址东南码头海域，位于《广东省海洋功能区划（2011-2020年）》中的雷州湾农渔业区，符合海洋功能区划。用海面积界址清楚，用海范围无其他海域使用权属设置，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预审。

二、湛江经开区东海岛东南码头改造及综合交通提升项目拟申请用海总面积 0.7427 公顷，其中透水构筑物码头用海面积 0.1522 公顷；港池、蓄水用海面积 0.2205 公顷；疏浚用海面积 0.3700 公顷。用海类型为交通运输用海中的港口用海。码头和港池、蓄水工程用海申请期限为 50 年，疏浚工程申请施工期用海期限为 3 个月。项目申请用海期限合理，用海方式可行。

三、该项目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书通过了专家评审，已按照专家评审意见修改并经专家组复核，可作为今后该项目用海审批的依据。

四、请你单位根据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书确定的利益相关者，妥善处理与利益相关者的关系，按利益相关者协议或意见落实。

五、根据国家海洋局《海域使用权管理规定》，本用海预审意见有效期为二年，自发布之日起计算。在预审有效期内，如项目拟用海域选址、用海面积、用海方式及用途等发生实质性改变的，应当重新提出海域使用申请。

项目在用海预审意见有效期内未经立项核准的，且到期前未向我局提出延期申请或提出延期申请未获批准的，本用海预审意见自动失效。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土资源局

2023年6月1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湛江市农业农村局、东简街道办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土资源局
